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新兴县 2025-2026 年度项目谋划及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委托方（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兴县2025-2026年度项目谋划及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5年 月 日在新兴县签订。

第四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兴县2025-2026年度项目谋划及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云浮市新兴县

云浮市新兴县2025-2026年度项目谋划及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协助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领域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协助对有关项目单位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培训和有关政策解读，并提出意见、建议；二是在项目申报期间，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人员负责协助指导有关项目单位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领域项目的谋划、申报工作；并协助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建议。

服务时间：1年，即2025年6月-2026年6月。

第五条 咨询内容

根据中央、广东省有关政策文件，为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项目谋划及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负责做好新兴县 2025-2026 年度项目谋划及咨询服务，主要协助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领域项目的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一、协助对有关项目单位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培训和有关政策解读，并提出意见、建议；二、在项目申报期间，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人员负责协助指导有关项目单位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领域项目的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并协助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条 咨询时间、地点

6.1 乙方可以通过线上或其他灵活的方式提供咨询服务，必要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6.2 根据专项债、超长期国债、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申报时间节点及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要求提供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咨询服务。

6.3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服务需求的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需求作出实质性或者书面的回复。

第七条 工作条件

7.1 甲方须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并提供相关资料。

7.2 甲方应负责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

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搜集需要的信息。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范围：

未经对方允许，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8.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收集到或知晓的与项目谋划、储备、申报有关的情况用作与本次服务无关的其他用途。

8.3 保密期限：长期。

第九条 提供方式

乙方提交项目梳理清单、项目梳理情况说明、培训解读资料给甲方。

第十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的咨询服务费金额为 ¥2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聘请费、会议费、差旅费、交通费、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0.2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即 ¥110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2、咨询服务工作结束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60%，即 ¥16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3、由于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上述约定时间内的支付是指乙方按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有关款项材料后，甲方完成向新兴县财政局申请支付有关款项手续。甲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则无需承担延迟支付责任。具体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但甲方需积极协调费用支付事宜；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所需办理手续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以及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请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违约方还要承担守约方向其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或约定不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签约各方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3.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申请由新兴县相关部门调解解决；
- 2) 向新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14.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甲方: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环城南路 2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27400

电 话: 0766-2883213

乙方: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 

地址:广州环市中路 316 号 13 楼

开户银行: 建行广东省分行

账 号: 44001863201050176062

邮政编码: 510060

电 话: 020-835433